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温州市本级2017年度计划第八批次用地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0.0000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\ 万元/公顷						
	缴纳金额	\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 耕地面积		已补充 面积	可补充 面积	本项目 补充面积	
			水田	旱地			水田	等级
			\	\	\	\	\	
合计			\	\	\	\	\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
	\		\	\	\	\	\	
备注	该批次不占用耕地，不需要补充耕地。							

填表人: 叶腾超

中華書局

审核人:

潘荷野

清荷集